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监测、验收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受 托 方(乙方)：黑龙江恒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漠河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恒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1期：水土保持编制验收要求：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件。

2期：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要求：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评审会。

2、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协助甲方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期工作，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件。

(2) 按专家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形成最终版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3)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依据：

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③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④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⑤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4) 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

①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②采用数学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③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④编制水保投资估算。

2.2. 水土保持监测

(1) 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年报、总结报告以及监测资料和附图、附表等成果。

(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依据：

①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要求。

②根据水利部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进行扰动土地监测、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等工作。

③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年报、总结报告以及监测资料和附图、附表等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2、技术服务期限：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递交成果。

(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施工结束。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期：水土保持编制验收要求：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件。

2 期：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要求：出具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成果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提供乙方报告编制所需相应的基础资料；

(2) 乙方如需进入行项目区调查，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进入行项目区调查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义务

(1) 按时提交项目防洪影响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等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2) 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份数为 1 份，并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650,900.00）

（含税）。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

1 期：支付比例 50%，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20%，水土保持监测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0%；

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签署页）



<p>甲方（章）</p>  <p>2024年9月2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9月2日</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西林吉镇 15 区</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 F38 栋 1-3 层 02 号</p>
<p>法定代表人：樊秀芳</p>	<p>法定代表人：王薪玮</p>
<p>委托代理人：肖建光</p>	<p>委托代理人：刘婉莹</p>
<p>电话：0457-2880828</p>	<p>电话：15776495959</p>
<p>电子邮箱：ZG202406@126.com</p>	<p>电子邮箱：3220415634@qq.com</p>
<p>账户名称：漠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办公室</p>	<p>账户名称：黑龙江恒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黑龙江漠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p>
<p>账号：929990122000041684</p>	<p>账号：08061501040006770</p>
<p>邮政编码：165300</p>	<p>邮政编码：150071</p>